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标准解读

近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DB32/T 3733-2020），本标准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一、标准编制背景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到宁夏视察时明确指出：“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同年，李克强总理在首届世界旅游发展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让旅游成为世界和平发展之舟》中指出“中国还将推进全域旅游和“旅游+”行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文化旅游、养老养生游，并与“互联网+”相结合，在促进旅游中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旅游业的升级换代促进国民经济的提质增效。”2017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指出：“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休闲、全域旅游”，并且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了“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因此，全域旅游是中国旅游发展的新道路，是区域统筹发展新方案，是脱贫致富新出路，也是百姓幸福生活新方式。2016年3月国家旅游局（现文旅部）启动首批262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随后，在还未启动首批验收的情况下又推出第二批238家创建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2019年11月），国家和地方都尚未制定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相关的标准规范，现行的旅游行业信息分类和编码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都未能够对全域旅游的信息资源作出明确采集内容的规定，无法满足江苏省乃至全国全域旅游建设需求。本标准属于全国首创，其制定能够有效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信息化建设，能为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组织、发布与共享提供标准规范基础。

2018年由省旅游局（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2018年5月3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苏质监标发[2018]69号文发布《省质监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了本标准的立项，计划编号为61，标准名称《全域旅游信息资源规范》。2019年11月13日，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进入报批环节；2020年2月，标准正式刊出。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中认真遵循了科学性、系统性、兼容性、适用性和可扩展性等原则，并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全域旅游信息的最稳定的本质属性或特征，作为分类的基础与依据；

（2）针对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的特殊性，对旅游行业内、外的涉旅信息都进行统筹考虑；

（3）考虑到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信息的一致性；

（4）考虑到旅游主管部门在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落实、旅游信息化管理和全域旅游资源库建设等工作的可行性；

（5）考虑到社会发展因素的影响，全域旅游信息分类易于扩展；

同时，本标准注重编写质量，尽可能做到科学、严谨、实用，标准体例及文本编写严格执行 GB/T 1.1-2009 的要求。

三、标准编制内容

1、总体框架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共分为6章和2个附录。6个章节分别包括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采集的主体/要求/方法、采集内容的描述方法、采集内容；附录以表格的形式具体介绍旅游行业信息资源和相关产业信息资源的具体采集内容。

2、章节内容

(1) 范围

第一章主要介绍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二章主要介绍与本标准相关的 19 部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第三章列出 7 个术语，并对其进行了定义，这些术语与本标准的采集内容和描述方式联系紧密。

(4)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的主体、要求和方法

第四章规定了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的主体、采集的相关要求和采集的方法。

(5)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内容的描述方法

第五章介绍采集内容的描述方法，对全域旅游信息采用表格表示的方式定义采集内容，包括：属性项、信息编码、数据类型、填报要求、出现次数、格式要求和属性说明。

(6)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的采集内容

第六章规定了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内容的两个主要方面：旅游行业信息资源和相关产业信息资源的内容结构，其对应的详细内容在附录中。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的内容是从行业内外角度分类，行业内的信息资源则从管理、服务、营销三个传统分类划分；行业外的相关产业则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第一、二、三产的相关旅游信息资源。

(7) 附录

附录 A 规定了旅游行业信息资源的详细内容，附录 B 规定了相关产业信息资源的详细内容。

四、标准应用场景

本标准适用于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的采集、组织、管理、应用与开发利用，能够有效指导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信息化建设，不仅规范了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信息化建设内容，也为各设区市和省级旅游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依据，为全域旅游信息资源组织、发布与共享提供了标准规范，具体应用如下：

（1）指导全域旅游创建单位信息化建设

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信息资源具有跨行业、跨部门、多源数据融合的特征，本标准可指导全域旅游创建单位在建设数据中心时的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内容设计以及数据库建设，可为实现多维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预测旅游产业发展趋势、旅游产业结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科学依据作保障。

（2）指导全域旅游动态监管的数据采集和更新

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创建单位旅游产业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还要求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本地区旅游接待人次、过夜接待人次、旅游收入、投诉处理等数据，以及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经营项目等信息。本标准内容涵盖相应的动态监管数据，可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及时采集和更新相关数据资源实现上报与共享。

（3）指导全域旅游其他相关标准的制定

全域旅游信息资源是全域旅游创建、运营的基础，它的开发和利用是全域旅游整个信息化体系的核心内容。本标准有助于推动全域旅游信息化相关的其他标准的制定与完善。